

一、本招标公告中原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更改为：“招标人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嘉兴市高铁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本招标公告原文：“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更改为：“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